

莱阳市乡村振兴局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莱乡振发〔2022〕23号

莱阳市乡村振兴局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烟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原则

（一）坚持统筹安排。2022 年度衔接资金根据各项测算因

素和权重安排下达。根据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支持“20100”重点帮扶镇村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继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统筹各级衔接资金，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工作任务，突出重点、提高绩效。

（二）坚持集中使用。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基础上，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衔接资金向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以下简称衔接推进区）和“20100”重点镇村倾斜，兼顾推进原扶贫工作重点村发展。同时，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整合各级各方面资金，每年有规划有步骤地从“20100”镇村中选择1个镇，对所辖的5个重点帮扶村进行重点帮扶、连片打造。

（三）坚持补齐短板。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外，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管理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衔接推进区建设。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

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7号）部署安排，明确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的各级资金，应按要求专款专用，区内使用衔接资金开展的项目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发展。鼓励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应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衔接推进区外，优先支持重点帮扶镇村和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四）“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对2021年度秋季和2022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该部分资金剩余部分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该部分资金统筹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六）其他使用方向。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小额信贷和

富民生产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资金，从下达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原则上由市级按比例提取，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孝善养老、结对帮扶及走访慰问、“温暖过冬”等方面资金按照规定要求使用。

### 三、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管理措施

（一）统筹各级各类资金。整合各级衔接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有效形成资金合力。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资金要按照烟台市及我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专项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加大衔接资金与金融资本的融合互促，在利用衔接资金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庄基础环境的同时，积极发挥小额信贷和齐鲁富民贷产品的作用，为农户发展农业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用于产业项目的占比。2022年全市各级用于实施产业项目的衔接资金占全部衔接资金的比例不低于上年且达到50%以上。烟台市级衔接资金对“20100”重点帮扶村每村补助20万元，要全部用于实施特色产业和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烟台市对有重点帮扶镇村的区市每区市补助100万元，与我市本级资金统筹安排，



用于实施特色产业项目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关于明确衔接资金村级财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衔接资金安排的各类项目要全部录入项目库，入库项目要程序规范、内容完整、论证充分，所有实施的项目都要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2022年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直达资金范围。各级衔接资金下达后，各镇街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以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确保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认真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项目实施后，严格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拨款，不得拖欠；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付制度，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11月底前，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各级衔接资金的支出报账进度要达到100%。

（四）落实资金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分阶段、分项目填制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跟踪、自评4张表格，表格内容要与各类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相一致。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开。各类项目要按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库公示、公告，及项目实施、完成的信息公开。鼓励结合实际，开展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上级

将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抽查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资金项目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各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将围绕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积极邀请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街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 四、加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力度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倒排项目工期，统筹完成好项目工期、质量、造价三个基本目标。认真研究和设计施工组织，细化分析每个项目的工程构成，能够同步实施的子项目，要并联实施、同步推进。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提前研究确定土地环保、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实施环节转换承启之间的衔接准备工作，大力压缩无效时间占用。落实好审批验收等环节的限期要求，不得无故推迟。衔接资金安排的所有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要于9月底前全面施工完毕，10月底前完成后续的决算验收、资产交接和登记工作。

(二)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鼓励统筹资金在镇级以上层级实施产业项目，提高项目的规模效益和运营后的抗风险能力。达到招标或政府采购标准的，要严格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按规定可以以工代赈等采取不招标措施的，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由村级组织自行实施。要加强工程合同管理，按要求约定和履行履约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的拨存比例以及缺陷责任期等条款，合同到期后的资产处置应合规合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债权投资，资金到期收回后按规定使用；使用衔接资金实施的股权投资项目，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要求。要按照项目进度即时整理项目档案，及时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数据。

(三) 规范项目资产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完备资产登记，明确管护责任。利用衔接资金形成的各项资产要及时簿记村级账务及“三资”管理平台，平台系统未建立或“三资”管理功能不健全的要抓紧建立、升级平台系统。落实资产管护制度，定期做好项目巡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即时更新项目核查台账核查记录，确保项目资产完好，对于正常灭失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审批核销手续。认真落实《烟台市产业扶贫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指引（试行）》要求，持续、常态化对各类型产业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实时关注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对于光伏监测系统反映的光伏电站发电效率低于80%或



能效过低等情况，要及时进行处理。密切关注风雹雨雪等恶劣天气对项目资产的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四）加大收益管理力度。严格按照经营协议约定的时间收缴产业项目收益，不得延迟，延迟收缴的要做出合理书面说明。资产收益到村集体账户后，要在一个年度内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按照“村提方案、镇级审核”的流程，以村为单位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内公示，报经镇级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在村内公告。项目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避免出现现金发放、撒“芝麻盐”等现象。

## 五、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

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在开展2022年衔接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切实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特别是在项目申报、论证评审、招标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密集的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严格执行场所监管和人员防护等要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按照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要求，疫情防控期间科学合理安排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行网络招标、远程评标、在线开标等电子化措施，提高工作效率。要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在实施2022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时，可继续执行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下发的《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简化2020年度产



业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中简化项目（包括产业项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流程的各项规定，采取合并项目入库和项目审批环节、取消村级实施项目的镇级初验、同步推进公告公示及相关接续工作以及积极采取网上办理方式等措施，确保项目早建成、早见效。



莱阳市乡村振兴局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9日